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民國114年度董事酬金	14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15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	23
附件八、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4
附件九、民國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26
附件十、民國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35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三、發行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50
附件十四、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3
肆、附錄	58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4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 壹、開會程序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一、宣 | 佈 | 開 | 會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臨 | 時 | 動 | 議 |
| 七、散 |   |   | 會 |

## 貳、開會議程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董事長翰民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七)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八)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制定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九) 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 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案。
- (五)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之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 第七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 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經 1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未在今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未辦理之額度將不繼續辦理。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制定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及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八】。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489,482,573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26 頁至第 44 頁【附件九及附件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謹造具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2.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231,080,347)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 258,402,226)
本期待彌補虧損	( 489,482,573)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80,055,2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9,427,342)

董事長：陳翰民



總經理：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件十一】。
2.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至第 49 頁【附件十二】。
2.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說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案，敬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華智醫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源華智醫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七十，所規劃未來源華智醫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所持有源華智醫公司股份之釋股作業。

(1)放棄認購源華智醫公司現金增資

源華智醫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源華智醫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到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源華智醫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源華智醫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源華智醫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內洽特定人認購，所稱特定人之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對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中本公司全體股東係指可認購源華智醫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得按股權比例優先認購。其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由源華智醫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處分持有源華智醫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源華智醫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源華智醫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處分所持有源華智醫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以源華智醫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及對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本公司股東則放棄參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源華智醫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上述釋股規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另訂認股基準日、實際釋股股數、實際釋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惟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源華智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每股淨值與本公司持

有源華智醫公司之每股持有成本，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但若該股票已登錄興櫃，除不低於前述每股淨值，應依當時市價議定。

3. 未來源華智醫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源華智醫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以上辦理源華智醫公司之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呈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9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9,980,00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發行總額、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2 頁【附件十三】。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7 頁【附件十四】。
7. 敬請 公決。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經營成果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下同)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7,674 仟元較前一年度略減 75 仟元，年減率為 0.97%，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由於公司現階段係以研發及臨床試驗為主，加以去年執行 F705PD 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 F705PD)一期臨床試驗及申請 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乳膏(以下簡稱 F703EB)二期臨床試驗，因此 114 年度合併稅後虧損為 258,402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虧損 27,322 仟元，因此公司主要費用支出為 ENERGI-F703DFU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DFU)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一期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與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攜手群聯推動「aiDAPTIV+」技術拓展至新藥開發應用領域，群聯協助以「全民 AI」的概念加速華安利用 AI 加速藥物開發進程。本公司去年與瑞士 Medvisis Switzerland AG 藥廠簽訂 F703DFU 在瑞士市場商品化合作備忘錄(MOU)，將有助於本公司 F703DFU 順利在瑞士及歐洲執行三期臨床試驗與 F703DFU、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在瑞士市場商化。

新藥研發方面，F703DFU 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且 F705PD 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經達標，目前正在進行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公司研發中新藥 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乳膏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申請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可開始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F701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F703VLU 則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此外，華安醫學為深化在 AI 開發藥物領域的布局與提升研發競爭動能以增強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因此於 114 年 6 月份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全資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以 AI 開發藥物，為全球現有藥物新的適應症進行新的機制探索，用以加速藥物的再利用及縮短新藥上市時程。源華智醫(Repurgenesis Co., Ltd.)為全球少數專注於 AI 藥物開發的新創企業，聚集人工智慧、生物醫學與藥物研究等跨領域頂尖人

才，打造具備「多類別、多模態、多方法、多 AI 技術」的智慧協奏藥物研發平台。該平台可大幅縮短新藥開發前期流程，提高候選藥物的成功率，並有效降低新藥上市時間與開發成本。

## (二)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674	7,749	(0.97)
	營業毛利	5,832	5,690	2.50
	稅後淨利	(258,402)	(231,080)	(11.8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3)	(28.69)	(3.97)
	權益報酬率(%)	(31.60)	(29.95)	(5.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10)	(30.21)	3.67
	純益率(%)	(3,367.24)	(2,982.06)	(12.92)
	每股盈餘(元)	(2.92)	(3.03)	3.63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DFU 持續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2. F705PD 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目前公司已著手準備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
3. 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乳膏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4. F703VLU 持續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114 年取得治療阿茲海默症藥物之中國專利核准發明專利。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加速完成 F703DFU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
2. 完成 F703EB 二期臨床試驗以利進行授權業務及規劃申請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3. 完成 F705PD 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
4. F701 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及加速 F701 商品化。

###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以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開發藥物。
4. 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DFU 已在進行美國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外，退化性神經相關適應症亦將陸續開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未來可降低全球人口老化的影響。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公司亦將持續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陳翰民



總經理：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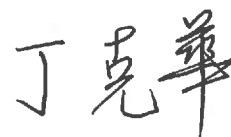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 【附件三】民國114年度董事酬金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車馬費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外,董事酬勞部分因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114年無配發董事酬勞。

本公司114年度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註)	邱壬乙	1,425	1,425	-	-	-	75	75	1,500(0.58%)	1,500(0.58%)	-	-	-	-	-	-	-	1,500(0.58%)	1,500(0.58%)	無
董事/董事長(註)	陳翰民	1,110	1,686	-	-	-	24	24	1,134(0.44%)	1,710(0.66%)	7,948	54	54	-	-	-	-	9,136(3.54%)	9,712(3.76%)	無
董事	黃錦花	292	292	-	-	-	18	18	310(0.12%)	310(0.12%)	-	-	-	-	-	-	-	310(0.12%)	310(0.12%)	無
董事	蔡榮榮	480	480	-	-	-	9	9	489(0.19%)	489(0.19%)	-	-	-	-	-	-	-	489(0.19%)	489(0.19%)	無
董事	翁維峻	480	480	-	-	-	15	15	495(0.19%)	495(0.19%)	-	-	-	-	-	-	-	495(0.19%)	495(0.19%)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60	960	-	-	-	111	111	1,071(0.41%)	1,071(0.41%)	-	-	-	-	-	-	-	1,071(0.41%)	1,071(0.41%)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60	960	-	-	-	99	99	1,059(0.41%)	1,059(0.41%)	-	-	-	-	-	-	-	1,059(0.41%)	1,059(0.41%)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960	960	-	-	-	114	114	1,074(0.42%)	1,074(0.42%)	-	-	-	-	-	-	-	1,074(0.42%)	1,074(0.42%)	無

1.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前利益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因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改選原邱壬乙董事長卸任;董事長由陳翰民董事當選為董事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公司最近五年度自民國 110 年迄今之營運成果

時間	公司 110 年迄今營運成果	
110 年	02 月	◆取得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03 月	◆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DA 2021) 接受華安醫學 ENERGI-F703 美國/臺灣二期糖尿病傷口癒合臨床試驗數據發表 ◆接獲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通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ENERGI-F703)」的基礎研究報告全文獲刊登於該協會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
	04 月	◆取得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帕金森氏症的發明專利
	07 月	◆依據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新藥之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二期試驗後(End-of-Phase 2、EOP2)會議
111 年	02 月	◆取得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03 月	◆取得馬來西亞「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7 月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已刊登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網站 ◆取得美國活化 AMPK 技術發展出治療人類發炎性疾病之藥物專利
	10 月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於美國申請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已過 30 天審查期，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12 月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112 年	01 月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02 月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僵直性脊椎炎、關節炎、氣喘、動脈粥狀硬化、纖維肌痛和系統性紅斑性狼瘡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促進傷口癒合之發明專利
	05 月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向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申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IND)
	06 月	◆112 年 6 月 12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 ◆與瑞士 Healiva SA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07 月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糖尿病前期、第二型糖尿病、胰島素阻抗及代謝症候群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時間	公司 110 年迄今營運成果	
		◆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共同簽訂技術服務合約
	11 月	◆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FZ-LLC 在土耳其 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
113 年	01 月	◆ENERGI-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 (EMA) 孤兒藥產品委員會 (COMP) 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09 月	◆取得澳大利亞專利局治療糖尿病潰瘍方法「METHODS FOR TREATING DIABETIC ULCER」，
	10 月	◆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簽訂 F703DFU 專屬授權合約。
	12 月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之第一期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案 (IND) 已獲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
114 年	02 月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正式啟動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03 月	◆與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攜手推動「aiDAPTIV+」技術拓展至新藥開發應用領域，群聯協助以「全民 AI」的概念加速本公司創新藥物開發進程 ◆與瑞士 Medvisis Switzerland AG 藥廠簽訂 ENERGI-F703DFU 在瑞士市場商品化合作備忘錄(MOU)
	04 月	◆取得中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阿茲海默症之專利證書
	05 月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
	07 月	◆本公司自主開發治療巴金森氏症口服新藥(ENERGI-F705PD)一期臨床試驗達標
	08 月	◆本公司設立 100% 子公司以 AI 開發藥物，為全球現有藥物新的適應症進行新的機制探索，以加速藥物的再利用及縮短新藥上市時程。
	11 月	◆本公司接獲 CRO 機構通知，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乳膏，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可開始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115 年	02 月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乳膏臨床試驗計畫一案，衛生福利部同意試驗進行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IND)。

本公司 ENERGI-F703DFU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DFU）已在美國/臺灣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且公司目前持續準備進行歐洲藥品管理局(以下簡稱 EMA) F703DFU 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溝通以利公司未來可以順利在歐盟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歐盟與美國藥證。

此外，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乳膏已獲美國及台灣核准可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另公司 ENERGI-F705PD 治療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 F705PD）新藥一期臨床試驗已達到預期目標，公司規劃未來持續執行 F705PD 及 F705AD 阿茲海默症二期臨床試驗，而公司在退化性神經領域研發能量將會不斷增加，並持續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 二、公司目前及未來研發專案(詳下圖一)

公司 F703DFU 目前仍持續在美國及臺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公司亦將向 EMA 申請歐盟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待公司 F703DFU 獲 EMA 核准即可開始於歐盟執行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 F703EB 已獲美國及台灣核准可執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預計今年開始在台灣進行收案。

公司 F705PD 已取得 F705PD 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目前公司已著手準備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

此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已依中國藥監會臨床試驗建議事項在修正中。公司預期研發能量將會隨著臨床進度推動而持續增加。

圖一、ENERGI-F703 平台開發進度

CODE	INDICATIONS	Discovery	Lead opt.	Pre-clinical	Ph I	Ph II	Ph III	NDA	Market
<b>DERMATOLOGY &amp; WOUND HEALING</b>									
F703DFU	糖尿病足潰瘍								臨床三期 美國/台灣
F701	異常性落髮								臨床三期 準備中
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								臨床二期 進行中
F703EB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泡泡龍)								1.二期申請作業準備中 美國/台灣 2.已取得美國FDA與歐盟EMA孤兒藥認定
F711	燒燙傷								
<b>NEURODEGENERATION</b>									
F705PD	巴金森氏症								臨床一期已完成且達標
<b>METABOLIC SYNDROMES</b>									
F702	血糖控制								
<b>INFLAMMATION RELATED</b>									
F704	發炎性腸道疾病								
<b>OTHERS</b>									
F706	癌惡病質								

## 三、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正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中，故最近 2 個年度因支付臨床試驗費用而仍屬營運虧損。若本公司能持續增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加速執行 F703DFU 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進行藥品銷售，待公司獲利後即可大幅增強公司營運能力。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自結數)	113 年度 (查核數)
營業收入		7,674	7,749
營業毛利		5,832	5,690
<b>研發費用</b>		<b>(194,430)</b>	<b>(179,847)</b>
營業費用		(281,106)	(260,859)
<b>稅前損益</b>		<b>(258,402)</b>	<b>(231,080)</b>
<b>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b>		<b>75%</b>	<b>78%</b>

####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部分適應症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而擁有充沛的研發能量(詳上圖一)，除 F703DFU 正在執行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F703EB 及 F703VLU 正在執行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F705PD 已完成臺灣一期臨床試驗，未來公司亦將向美國 FDA 申請執行美國二期臨床試驗。

公司目前亦有其他新藥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量以期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未來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五、預估損益表

### (一) 預估未來年度損益表損益兩平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4 年度 (自結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116 年度 (預估數) 註 1	117 年度 (預估數) 註 1	118 年度 (預估數) 註 1
營業收入	7,674	8,200	98,500	890,500	890,500
營業毛利	5,832	5,806	96,375	844,275	844,275
營業費用	281,106	726,494	514,093	482,000	370,000
營業利益	(275,274)	(720,688)	(417,718)	(86,150)	858,601
稅前損益	(258,402)	(715,724)	(404,360)	(45,347)	935,672

註 1：係公司自行估列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 2：115 年度預算數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進行滾動式管理及檢討。

### (二) 預估 115 年度各季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5 年度 第一季 (預算數)	115 年度 第二季 (預算數)	115 年度 第三季 (預算數)	115 年度 第四季 (預算數)	115 年度合計數 (預算數)
營業收入	1,674	2,165	2,111	2,250	8,200
營業毛利	1,200	1,528	1,484	1,594	5,806
營業費用	143,183	164,966	209,147	209,198	726,494
營業利益	(141,983)	(163,438)	(207,663)	(207,604)	(720,688)
稅前損益	(139,332)	(161,209)	(207,409)	(207,774)	(715,724)

註：115 年度公司預算數係經董事會通過。

### (三) 114 年度預算達成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註)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114 年度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060	7,674	95%
營業毛利	5,070	5,832	115%
營業費用	631,480	281,106	45%
營業利益	(626,410)	(275,274)	44%
稅前損益	(617,702)	(258,402)	42%

註：114 年度公司預算數係經董事會通過，實際數係公司自結數。

## 六、結論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的利基業態(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自民國 110 年迄今之營運成果尚屬良好，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公司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

##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暨行政中心。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所需而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暨行政中心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所需而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2月29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5年5月22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2月29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本公司財會暨行政中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所需而修訂。</p>
<p>第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3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5年5月22日。</p>	<p>第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3月6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4年11月24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4,929,537 元
買回期間	114年11月25日至115年01月24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4年11月25日至115年01月23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0 元至新台幣 61 元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9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9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9,627,217 元
平均買回每股價格	44.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9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1%

## 【附件八】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因考量公司發展所需人才，本轉讓辦法適用對象以認股基準日在職至少滿半年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

- 1.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2.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之規定，本公司得限制員工自過戶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但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如果員工因離職則不受此限制。

第九條: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內經離職通知當日(含提出自願離職或通知資遣或解僱)，即喪失認購資格。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下次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研究實驗費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評估是否達成資本化之條件，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將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研究案之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評估適當會計處理之作業流程，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處理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抽核本年度之各項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確認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9,428	69	\$ 400,482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000	15	260,474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94	-	85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7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2	-	1,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64	-	1,5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4	-	75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1,138	2	18,43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6,272</u>	<u>86</u>	<u>683,72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157	5	4,0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2,623	7	65,68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329	1	10,1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63	-	13,670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675	-	-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772	1	3,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619</u>	<u>14</u>	<u>96,916</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6,891</u>	<u>100</u>	<u>\$ 780,63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93	-	\$ 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5,011	4	30,70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552	-	4,5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	-	2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88</u>	<u>4</u>	<u>35,832</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87	1	5,4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30</u>	<u>1</u>	<u>5,47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0,618</u>	<u>5</u>	<u>41,305</u>	<u>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080	94	764,940	98
3140	預收股本	-	-	140,760	18
3200	資本公積	534,090	57	64,619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489,482)	( 52)	( 231,080)	( 29)
3400	其他權益	( 66)	-	94	-
3500	庫藏股票	( 36,349)	( 4)	-	-
3XXX	權益總計	<u>896,273</u>	<u>95</u>	<u>739,333</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46,891</u>	<u>100</u>	<u>\$ 780,6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翰民



經理人：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674	100	\$ 7,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1,842	24	2,059	26
5900	營業毛利	5,832	76	5,690	7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818	284	19,103	247
6200	管理費用	61,804	806	61,720	7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548	2,496	179,847	2,3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170	3,586	260,670	3,364
6900	營業淨損	( 269,338)	( 3,510)	( 254,980)	( 3,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4,637	191	12,497	161
7190	其他收入	82	1	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7	31	11,693	151
7050	財務成本	( 463)	( 6)	( 212)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5,707)	( 74)	( 18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6	143	23,900	308
7900	稅前淨損	( 258,402)	( 3,367)	( 231,080)	( 2,98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58,402)	( 3,367)	( 231,080)	( 2,9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	( 2)	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58,562)	( 3,369)	( \$ 230,986)	( 2,98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 2.92)		(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翰民



經理人：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額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及	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其他權益	庫	股	票	總
AI	76,025	\$ 760,250	\$ 502	\$ 393,898	( 350,667)	350,667	-	-	\$	-	-	\$ 803,983
AI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CH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350,667)	350,667	-	-	-	-	-	-
E1	現金增資	-	-	140,760	-	-	-	-	-	-	-	140,76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31,080)	-	-	-	-	-	( 231,08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	94	-	-	-	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080)	94	94	-	-	-	( 230,9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9	4,690	( 502)	6,538	-	-	-	-	-	-	10,7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850	-	-	-	-	-	-	14,8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94	764,940	140,760	64,619	( 231,080)	94	94	-	-	-	739,333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 140,760)	449,548	-	-	-	-	-	-	428,78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6,349)	( 36,349)	-	( 36,349)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258,402)	-	-	-	-	-	( 258,402)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	( 160)	-	-	-	( 16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402)	( 160)	( 160)	-	-	-	( 258,56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14	3,140	-	2,364	-	-	-	-	-	-	5,5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559	-	-	-	-	-	-	17,55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808	888,080	-	534,090	( 489,482)	( 66)	( 66)	( 36,349)	( 36,349)	-	896,273



會計主管：陳珮昭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江銘傑



董事長：陳翰民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58,402)	(\$ 231,0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85	10,158
A20200 攤銷費用	12,622	12,647
A20900 財務成本	463	212
A21200 利息收入	( 14,571)	( 12,4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59	14,8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707	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5	( 54)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	(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42)	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4	( 720)
A31200 存 貨	( 159)	37
A31230 預付款項	( 2,433)	( 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
A32150 應付帳款	82	( 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57)	14,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4)	14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232,487)	( 192,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22	12,6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3)	( 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15)	( 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9,043)	( 180,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00)	( 46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474	652,11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 4,1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	( 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0)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10</u>	<u>189,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066)	( 6,201)
C04600	現金增資	428,788	140,7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04	10,72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8,8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479</u>	<u>145,2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8,946	153,8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482</u>	<u>246,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428</u>	<u>\$ 400,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翰民



經理人：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研究實驗費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評估是否達成資本化之條件，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將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研究案－實驗費評估適當會計處理之作業流程，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處理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抽核本年度之各項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確認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3,102	71	\$ 404,506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000	18	260,474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1,394	-	8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	-	1,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81	-	1,5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64	-	75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1,383	2	18,4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4,431</u>	<u>91</u>	<u>687,746</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3,929	7	65,68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786	2	10,1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3	-	13,6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73	-	3,4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551</u>	<u>9</u>	<u>92,892</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8,982</u>	<u>100</u>	<u>\$ 780,63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93	-	\$ 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7,213	4	30,70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52	1	4,5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	-	2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22</u>	<u>5</u>	<u>35,832</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287	1	5,473	1		
2XXX	負債總計	<u>52,709</u>	<u>6</u>	<u>41,305</u>	<u>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080	94	764,940	98		
3140	預收股本	-	-	140,760	18		
3200	資本公積	534,090	56	64,619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489,482)	( 52)	( 231,080)	( 29)		
3400	其他權益	( 66)	-	94	-		
3500	庫藏股票	( 36,349)	( 4)	-	-		
3XXX	權益總計	<u>896,273</u>	<u>94</u>	<u>739,333</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48,982</u>	<u>100</u>	<u>\$ 780,6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翰民



經理人：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674	100	\$ 7,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842</u>	<u>24</u>	<u>2,059</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5,832</u>	<u>76</u>	<u>5,690</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63	285	19,103	246
6200	管理費用	64,814	844	61,909	7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4,430</u>	<u>2,534</u>	<u>179,847</u>	<u>2,3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107</u>	<u>3,663</u>	<u>260,859</u>	<u>3,366</u>
6900	營業淨損	( <u>275,275</u> )	( <u>3,587</u> )	( <u>255,169</u> )	( <u>3,29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4,869	194	12,506	162
7190	其他收入	83	1	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4	31	11,693	151
7050	財務成本	( <u>463</u> )	( <u>6</u> )	( <u>212</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873</u>	<u>220</u>	<u>24,089</u>	<u>311</u>
7900	稅前淨損	( <u>258,402</u> )	( <u>3,367</u> )	( <u>231,080</u> )	( <u>2,982</u>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258,402</u> )	( <u>3,367</u> )	( <u>231,080</u> )	( <u>2,98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0)	( 2)	\$ 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562)	( 3,369)	(\$ 230,986)	( 2,98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92)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翰民



經理人：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編製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金額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及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及 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AI	76,025	\$ 760,250	\$ 502	\$ 393,898	\$	\$	\$	\$ 803,983
AI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C11	-	-	-	( 350,667 )	-	-	-	-
E1	-	-	140,760	-	-	-	-	140,760
D1	-	-	-	-	( 231,080 )	-	-	( 231,080 )
D3	-	-	-	-	-	94	-	94
D5	-	-	-	-	( 231,080 )	94	-	( 230,986 )
N1	469	4,690	( 502 )	6,538	-	-	-	10,726
N1	-	-	-	14,850	-	-	-	14,850
Z1	76,494	764,940	140,760	64,619	94	-	-	739,333
E1	12,000	120,000	( 140,760 )	449,548	-	-	-	428,788
L1	-	-	-	-	-	-	( 36,349 )	( 36,349 )
D1	-	-	-	-	( 258,402 )	-	-	( 258,402 )
D3	-	-	-	-	-	( 160 )	-	( 160 )
D5	-	-	-	-	( 258,402 )	160	-	( 258,562 )
N1	314	3,140	-	2,364	-	-	-	5,504
N1	-	-	-	17,559	-	-	-	17,559
Z1	88,808	888,080	-	534,090	66	( 36,349 )	( 36,349 )	896,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翰民



經理人：江銘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58,402)	(\$ 231,0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49	10,158
A20200	攤銷費用	12,622	12,647
A20900	財務成本	463	212
A21200	利息收入	( 14,803)	( 12,4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59	14,8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5	( 54)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	(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42)	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4	( 720)
A31200	存 貨	( 159)	37
A31230	預付款項	( 2,678)	( 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
A32150	應付帳款	82	( 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55)	14,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	14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236,073)	( 192,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58	12,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3)	( 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2)	( 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410)	( 180,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000)	( 46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474	652,1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1)	( 7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830</u>	<u>193,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066)	( 6,201)
C04600	現金增資	428,788	140,7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04	10,72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8,8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336</u>	<u>145,2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0)	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8,596	157,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4,506</u>	<u>246,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3,102</u>	<u>\$ 404,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翰民



經理人：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〇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計一千八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〇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〇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〇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增訂</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增訂</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其主辦執行單位為<u>財會暨行政中心</u>單位；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其主辦執行單位為<u>總管理處</u>單位；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略)</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所需而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u>財會暨行政中心</u>。</p> <p>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u>總管理處</u>。</p> <p>四、(略)</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所需而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u>財會暨行政中心</u>。</p> <p>四、(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u>總管理處</u>。</p> <p>四、(略)</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所需而修訂</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單位</p> <p>1. 交易人員</p> <p>(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單位</p> <p>1. 交易人員</p> <p>(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p>	<p>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所需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857 694 128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暨行政中心最高主管</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四、~六、(略)</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暨行政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p>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857 1287 1245">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管理處最高主管</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四、~六、(略)</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暨行政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四、(略)</p> <p>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8年5月6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四、(略)</p> <p>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8年5月6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十三】發行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9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9,980,000 元。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既得條件：

員工符合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以下任一指標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 1.指標A

對營運有重大貢獻相關如：AI新藥技轉或開案、人體臨床試驗進度、授權相關、產品開發、及協助子公司營運業務、藥物平台研發、申請子公司股票登錄櫃檯或對華安集團業務有其他重大營運相關等。

獲配對象：對公司上述營運發展指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與核心員工。

既得時間點：

經核定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獲配股數若未達千股則累積至第二年領取。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

###### 2.指標B

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須達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獲配對象：年度績效考核優異之員工。

既得時間點：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獲配股數若未達千股則累積至第二年領取。

(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勞動契約關係終止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並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一)、對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二)、公司營運業務發展具重大影響性。

(三)、關鍵核心技術人才。

(四)、核心新進員工等。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及預期未來對公司發展貢獻或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A. 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B. 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998,000股，若以本公司115年2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7.46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7,385仟元。假設於115年07月給與，則115至118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789仟元、新台幣15,577仟元、新台幣10,904仟元及新台幣3,115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並扣除已買回庫藏股計算，前述費用化金額對115至118年度每股盈餘可能影響分別約為0.09元、0.18元、0.12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 【附件十四】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並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對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公司營運業務發展具重大影響性。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
4. 核心新進員工等。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及預期未來對公司發展貢獻或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1. 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2. 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9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9,980,000 元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既得條件：

1.員工符合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以下任一指標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 1. 指標A

對營運有重大貢獻相關如：AI新藥技轉或開案、人體臨床試驗進度、授權相關、產品開發、及協助子公司營運業務、藥物平台研發、申請子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對華安集團業務有其他重大營運相關等。

獲配對象：對公司上述營運發展指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與核心員工。

既得時間點：

經核定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獲配股數若未達千股則累積至第二年領取。

(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

##### 2. 指標B

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須達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獲配對象：年度績效考核優異之員工。

既得時間點：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獲配股數若未達千股則累積至第二年領取。

(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勞動契約關係終止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下列情事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 一般死亡：
  - (1)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 (2)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由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調職：
  - (1) 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2) 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繼續且於既得日仍需於指派轉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服務，並就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關係企業之員工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六、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第七條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益。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十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
- 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肆、附錄

###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 事 長	陳翰民	5,463,295
副董事長	黃錦花	2,907,786
董 事	蔡崇榮	0
董 事	翁維駿	80,00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
合 計		<b>8,451,081</b>
持股比率		<b>9.52%</b>

- 1.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24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88,808,0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04,640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2.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〇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〇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5%(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翰民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1.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2.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准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准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五、額度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4)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權責單位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單位；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

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七、第二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

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

#### 1. 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二)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二)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一)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避險需求而進行交易。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裁示。

(1) 未到期之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未到期之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相關人員召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向董事長報告後執行。

(三)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本條第一款(二)及第二款(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一)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二)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五)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廿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